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學校衛生法暨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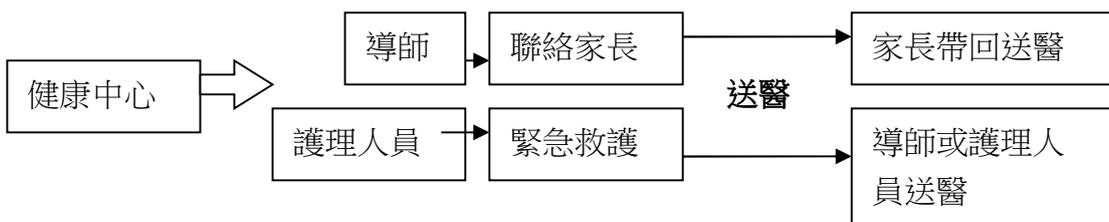
- 一、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急病之急救與照護。
- 二、意外事故發生時教職員工病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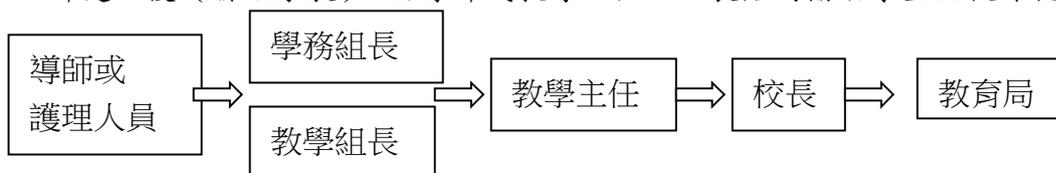
- 一、教職員工應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或行為。
- 二、一年級新生入學後，級任老師及科任老師應落實相關校園環境介紹與各項遊樂器材使用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與規定。
- 三、級任老師應於學期初備妥學生緊急連絡名冊，以備不時之需。
- 四、應於學生集會時，加強宣導遊戲安全守則。
- 五、總務處應定期檢修學校各項硬體設施(含標示)，以免因設施損壞，肇發學童危安事件。應做好警告標示(清晰、明白；放置於顯眼處)，並向學生宣導相關注意事項。
- 六、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應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維護工作(設置圍籬、警示牌或封鎖圈)，並要求簽署安全維護責任書，以釐清危安事件之權責歸屬。
- 柒、各班級任老師於學期初，請與家長與確認緊急連絡方式與班級學生是否罹患特殊疾病。(緊急連絡名冊應定期更新；新增特殊疾病應會知健康中心)
- 八、新生入學時，健康中心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與健康檢查，建立特殊個案名冊，並以書面會知相關處室及授課教師(科任)。
- 九、健康中心應隨時紀錄學生傷病的種類、發生時間、地點、處置情形詳加登錄後，除呈報相關單位外，應會知行政事務處於校區內易發生意外地點進行改善或以警告標語示。
- 十、授課教師，於授課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 1.確實掌握學生身心理狀態，以免發生意外事故。
 - 2.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 3.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目視所及)或健康中心休息。
- 十一、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熟悉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心肺復甦術及相關急救常識。
- 十二、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十三、配置「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於教室、健康中心等地點。

肆、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 一、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如需就醫應由導師陪同前往。(由導師或護理師聯絡家長)



-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有意識】)：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或護理師前往救護。護理師處理後(聯絡家長)，由導師或教導主任、組長陪同協助學生至校外就醫。



三、已無意識、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並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導師隨車陪同並聯絡家長)

※備註：

- 1.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2.護理師以留在健康中心為主，需護送傷病至醫院時，由(依序為)學生導師、任課老師(目擊事故發生之教職員工)代理並由處事主任或組長一人從旁協助。
- 3.若屬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師護送。

伍、緊急傷病處理程序：

- 1.目擊教職員工：叫➡叫受傷者有無反應(無反應)
- 2.目擊教職員工：叫➡呼叫支援撥打 119、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 3.目擊教職員工：於緊急傷病發生地點進行 CPR
- 4.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以下事項同時進行：

※總指揮：校長。

※辦公室廣播緊急傷病發生地點。

※緊急救護小組各就各位同時執行下列工作：

- (01) 學務組長撥打 119 告知發生時間、地點、傷病原因(如墜落、大出血等)及簡述目前狀況並做報案紀錄。
- (02) 導師通知家長。
- (03) 目擊教職員工繼續做 CPR，等待急救小組成員就位接手。
- (04) 護理師拿急救包趕到現場，將甦醒器接上氧氣由 A 老師按壓甦醒器代替目擊教職員工之口對口人工呼吸，目擊教職員工做心外按摩，必要時進行換手。校護進行初級評估並量血壓、脈搏、呼吸及體溫，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需在到達現場時同時固定頭部(B 老師及 C 老師負責固定頭部)。
※備註：第一線組員：目擊教職員工、護理師及 2-3 位教職員工。
- (05) D 老師協助校護紀錄急救處理狀況及校護口述病情變化狀況(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
- (06) 繼續進行 CPR 直到 119 到達與 119 交班送上救護車為止或由總務主任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 (07) 傷者恢復呼吸及心跳，若高處墜落或懷疑頸椎受傷如意識不清，鎖骨以上有傷口者，上頸圈及上長背板(由學務組長帶至現場)待 119 到來。
- (08) 護理師進行次級評估。
- (09) 教導主任派員隨車至醫院。
- (10) 評估不需上長背板的傷者，由教導主任派員隨車送醫(組員包含校護，開車者及聯絡者必要時支援校護)。
- (11) 教導主任依緊急事故傷害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局學管課及駐區督學。
- (12) 教務組長派員代課，訓導組長維持校園學生秩序。
- (13) 校長、導師、家長會長至醫院慰問；教導主任負責對外訊息發布。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敬會學校同仁：